

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01 號

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，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各園區）之興建、營運、管理及發展企劃。

二、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。

三、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。

四、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、研考及績效評核。

五、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。

六、客家文物之典藏、保存及維護。

七、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、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、客家文物典藏、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